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96.02.08 校務會議通過

112.1.19.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8047500 號函

二、目的：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建立學生申訴管道。

三、組織

- (一)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之。
- (二)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校教師會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二人，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學生代表二人（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五)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六)學校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四、評議要點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 (二)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 (三)申訴應具申訴書（如附件），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訴書不合規定且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 (四)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五)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
 2.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者。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3. 申訴人不適格者。

4. 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者。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者。
 6. 對於非屬「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者。
- (七)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八)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 (九) 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再申訴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 (十) 受理申訴單位：輔導室，電話：27653433#400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

106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638047500號函訂定

【申訴人(學生)資本資料】							
申訴人(學生)姓名 (請親自簽章)		年級 班別	年 班		性 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與申訴人 關係		性 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無 □有，請檢附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續填下列欄位							
申訴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性 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管教措施 (申訴標的)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 施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及理由							
提起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申訴之單位							
備註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106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638047500號函訂定

申訴人(學生) 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申訴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申訴人因 事件，不服 而提起申訴一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主文：

事實(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陳述)：【不受理時本項得免填】

理由：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 席：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訴評議決定書所載之資料以不公開為原則。 2. 本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3. 申訴有理由者，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附記	申訴人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